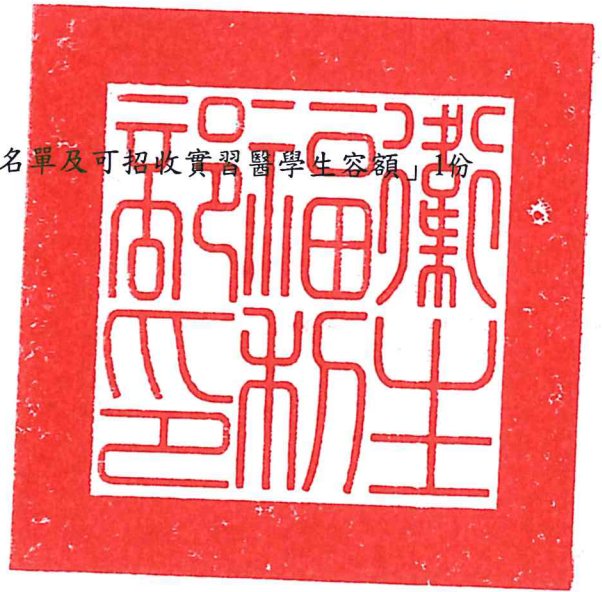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8171B號

附件：「107年度教學醫院評鑑第二次評定合格名單及可招收實習醫學生容額」1份
(1071668171B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「107年度教學醫院評鑑第二次評定合格名單及可招收實習醫學生容額」1份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94條、第95條及第9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107年度教學醫院評鑑第二次評定合格名單」共計11家，其中9家合格效期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其中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（新北市）之「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審查結果尚未核定，俟其計畫通過審查後，始可正式收訓學員；2家評定「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合格」，合格效期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教學醫院如因主治醫師人數異動，致需減收實習醫學生者，應於1個月內主動報備。
- 三、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合格效期，隨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屆滿或終止併同失效。

部長陳時中